

牛尾电机（苏州）有限公司年产 ELE 灯具 400 台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3 月 28 日，牛尾电机（苏州）有限公司组织召开牛尾电机（苏州）有限公司年产 ELE 灯具 400 台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工程建设单位（牛尾电机（苏州）有限公司）、环评单位（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监测单位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及特邀 3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现场查看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介绍，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牛尾电机（苏州）有限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渔洋街 6 号。项目厂区北侧和西侧为晶瑞显示精密公司；南侧为渔洋街；东侧为福田金属公司和比欧西气体公司。该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委托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牛尾电机（苏州）有限公司年产 ELE 灯具 400 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取得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苏新环项[2019]8 号）。

投资总额：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本项目新增职工 6 人，剩余 4 人从原有员工中进行调配。建设后全厂员工人数为 120 人。工作制度：全年工作 250 天，每天一班，每班工作 8 小时，年生产时数 2000 小时。项目无浴室、无宿舍，员工就餐采用外送方式。

该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2 月竣工建成，2019 年 1 月起投入生产。牛尾电机（苏州）有限公司年产 ELE 灯具 400 台建设

项目为本次验收工程。

本项目各类设施运行稳定，基本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2019年2月牛尾电机（苏州）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进行了现场勘查、资料收集，并编制验收监测方案，于2019年3月4日至5日对本项目废气、废气、噪声方面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监测和检查结果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本项目生产规模、原料使用、生产工艺、生产设备、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本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及清洗废水，清洗后的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京杭运河。

（2）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清洗晾干区内的擦拭以及晾干工序过程中乙醇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该废气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噪声：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冰机、行车、超声波清洗机、空压机等运行时产生机械噪声，主要生产设备均位于车间内，通过使用小功率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达到降噪的目的。

（4）固废：酒精擦拭过程会定期产生废抹布及废包装桶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结合现场检查，本项目运行管理基本符合环评和环评批复要求。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状况已达到设计产能的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厂区内实现雨、污分流，验收监测期间，清洗废水、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符合《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2) 废气：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中的要求“其他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机污染物因子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浓度的 80%”并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3) 噪声：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 固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经厂家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 废水：本项目废水达标排放，对地表水影响较小。

(2) 废气：乙醇废气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排放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3) 噪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4) 固废：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或利用，固体废弃物实现零排放。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1. 验收结论

根据该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可达标排放，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本项目批建基本相符，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总排口废水中 COD、SS、NH₃-N、TP、年排放总量达到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验收组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牛尾电机（苏州）有限公司年产 ELE 灯具 400 台建设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2. 后续要求

(1) 项目验收中涉及固废防治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2) 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3) 加强应急管理，尽快完成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备案。

(4) 企业应进一步完善本单位环保管理制度和管理措施，加强环保设施运维长效管理，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牛尾电机（苏州）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8 日